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项目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7^{10032019 (文) 001}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19 年 12 月 9 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威海市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
	建设项目依据	《威海市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（2016-2050）》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米山镇、葛家镇、泽头镇、宋村镇
	拟用地面积	橡胶坝、提水泵站总用地面积 4.25h m ² ； 地下截渗墙总长 3103 米。
	拟建设规模	总建设规模肆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平方 米（42517 m ² 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范围示意图 本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三年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